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柴铭忆、骆伟锋、阮国森、陈彩钦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861号原告泉州市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柴铭忆、骆伟锋、第三人阮国森、陈彩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、财产申报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财产申报表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